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50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楊金清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秦祥雲間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應依職權加以審查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因此已死亡之人因無權利能力，不能成為當事人，不得為法院裁判之對象，對於已死亡之人所為之裁判，自不生法定效力，執行法院仍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秦祥雲聲請強制執行，雖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9號確定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惟查本院係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為系爭判決，然債務人業於判決作成前（即113年1月14日）死亡，有卷附系爭判決正本及其戶籍查詢資料可憑。是本院為系爭判決時，因所拘束之對象不存在，其法定效力無從發生，自無執行力可言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所提出之系爭判決並不具備執行名義要件，不得據以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